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05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武漢肺炎)防疫作業，請依說明段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18A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2月24日高市衛醫字第10931388600號函辦理。
- 二、鑒於部份國家病例數及社區感染風險上升，請有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加坡、日本、韓國、泰國等地區(含轉機)，及後續公佈之疫情流行及旅遊警示地區旅遊史之醫事人員，審慎以對，基於病人安全考量，醫院應予適切檢疫措施。
- 三、另，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17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採檢個案若經醫師判斷無須住院，將請其返家，並於發病後14日內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有關「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程」，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 四、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常與病人有近距離接觸，感染傳播風險相對偏高，爰請被納入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直接照護病人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